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VIG HOLDINGS LIMITED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0)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場外股份購回
申請清洗豁免
及恢復股份買賣**

出售銷售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2,048,000,000港元。代價將由買方透過以現金及向本公司轉讓購回股份以供購回及註銷之方式支付，惟須符合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待當中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銷售公司為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或成立之多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實益擁有人，此等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湖南、湖北、安徽、深圳及貴州從事高質卷煙包裝印刷業務。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釐定該交易條款之基準載於下文「進行該交易之理由」一節。

監管規定

購回守則

根據購回守則，股份購回構成本公司之場外股份購回。本公司將根據購回守則規則2之規定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股份購回。執行人員若授出批准，其條件通常為(其中包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就此舉行之股東大會之獨立股東按投票方式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股份購回。

*僅供識別

收購守則

於本公告日期，Amcor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24,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除註銷購回股份外，Amcor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均無變動，則緊隨完成後，Amcor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於完成時因股份購回而削減之已發行股本約45.99%。在此情況下，Amcor一致行動人士或須因股份購回而就Amcor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未同意由彼等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Amcor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亦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因銷售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買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銷售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投票

Amcor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24,5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5%。買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66,81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0%。除此等持股外，Amcor一致行動人士或買方一致行動人士之成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根據購回守則、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Amcor一致行動人士及買方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此等人士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交易及就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與此有關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一份載有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交易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交易之意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須載列之資料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訂約方： (1) 買方

(2)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持有166,81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30%，因而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買方亦為銷售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銷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即銷售公司於完成時欠付賣方或所招致之全部債項)。於本公告日期，銷售公司欠付賣方之款項約為215,000,000港元，如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管理帳目所示。

代價

(1)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2,048,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簽訂買賣協議後，買方將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金額為155,500,000港元之款項，方式為買方向賣方在中國之代名人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38,000,000元之款項，且買方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以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之以賣方為抬頭人或收款人之銀行本票以現金港元方式向賣方支付金額為155,500,000港元之款項，屆時賣方將促使其代名人立刻向買方退還或以其他方式支付或以買方為收款人支付代名人於簽訂買賣協議後所收取之金額為人民幣138,000,000元之款項，惟不計任何利息；及
- (b) 餘額為1,892,500,000港元之款項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i)向本公司轉讓購回股份以按購回價購回及註銷，以抵銷1,167,698,000港元之款項；及(ii)以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之以賣方為抬頭人或收款人之銀行本票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餘款724,802,000港元。

代價之基準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乃訂約各方考慮到二零零七年買賣協議之代價、銷售集團產生之收購後溢利、銷售集團日後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銷售貸款之面值(預期於完成時將維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銷售公司欠付賣方之負債約215,000,000港元之相同水平)，及於完成後二零零七年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賣方及買方將不再對該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本集團向買方按1,555,5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銷售集團，其中155,5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其餘1,400,000,000港元以按每股股份7.00港元發行新股份方式支付。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經計及：(i)出售事項之代價高於根據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銷售集團之原收購價；(ii)出售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880,302,000港元大幅高於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現金付款155,500,000港元；及(iii)銷售集團之前景轉差(下文「**進行該交易之理由**」一段載有進一步資料)，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於二零零七年，買方根據二零零七年買賣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股份7.00港元認購200,000,000股股份。有關二零零七年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之通函。根據買賣協議，購回價亦設定為每股購回股份7.00港元。購回價乃訂約各方經參考下列因素而協定，且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

- (1) 根據二零零七年買賣協議本公司發行之代價股份之認購價；
- (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銷售集團在本公司帳目所示帳面值；及
- (3) 本集團之未來前景。

購回價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5.4港元溢價約29.6%；
-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2港元溢價約34.6%；
-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5港元溢價約27.3%；
- (4)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兩年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9港元溢價約1.4%；
- (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84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275,412,000港元及1,089,961,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44.6%；及
- (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0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所載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450,622,000港元及1,089,961,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40%。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1) 執行人員已(a)根據購回守則規則2批准股份購回；及(b)批准清洗豁免，且並無撤回該兩項批准，而有關批准及／或豁免之所有條件(如有)均已達成；
- (2) 根據購回守則、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之適用規定，(a)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購回)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獨立股東按投票方式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及(b)清洗豁免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簡單大多數獨立股東按投票方式批准；
- (3) 本公司擁有充足儲備落實股份購回；
- (4) 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及
- (5) 已就或關於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以及股份購回取得全部其他所需同意、授權、牌照及批准。

賣方或買方不能豁免上述條件(惟本分節第(4)段所述之可以由買方在完成前隨時書面豁免之條件除外)。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惟有關保密及公告之條款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在此情況下，按金將於所述終止日期起計14日內不計利息退還予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予買方，各訂約方將概不會就對方承擔買賣協議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賣方向買方退還或支付按金之責任及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者除外。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後之本公司宣派之股息及銷售集團之盈虧

不論完成是否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後落實(須待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可完成)，買方均須於完成後開始承擔銷售集團全部盈虧，並對銷售集團之全部資產及負債負責，同時負責銷售集團訂立之全部交易，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包括該日)起生效。此為訂約各方為釐定各方分佔銷售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所作出之合約安排，而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亦據此釐定。自二零零七年買賣協議完成之日至本公告日期，銷售公司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買方無權收取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後就任何購回股份宣派之任何股息，所有股息(以向買方支付者為限)均須由買方以信託形式持有以待完成，並於完成時以即時可動用資金支付予賣方。

銀行確認書

買方已向賣方交付由賣方接納之銀行發出之確認書，確認其已同意向一間由買方擁有之公司就收購銷售股份授出一筆金額為人民幣69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七個營業日，兩者之較後時限完成，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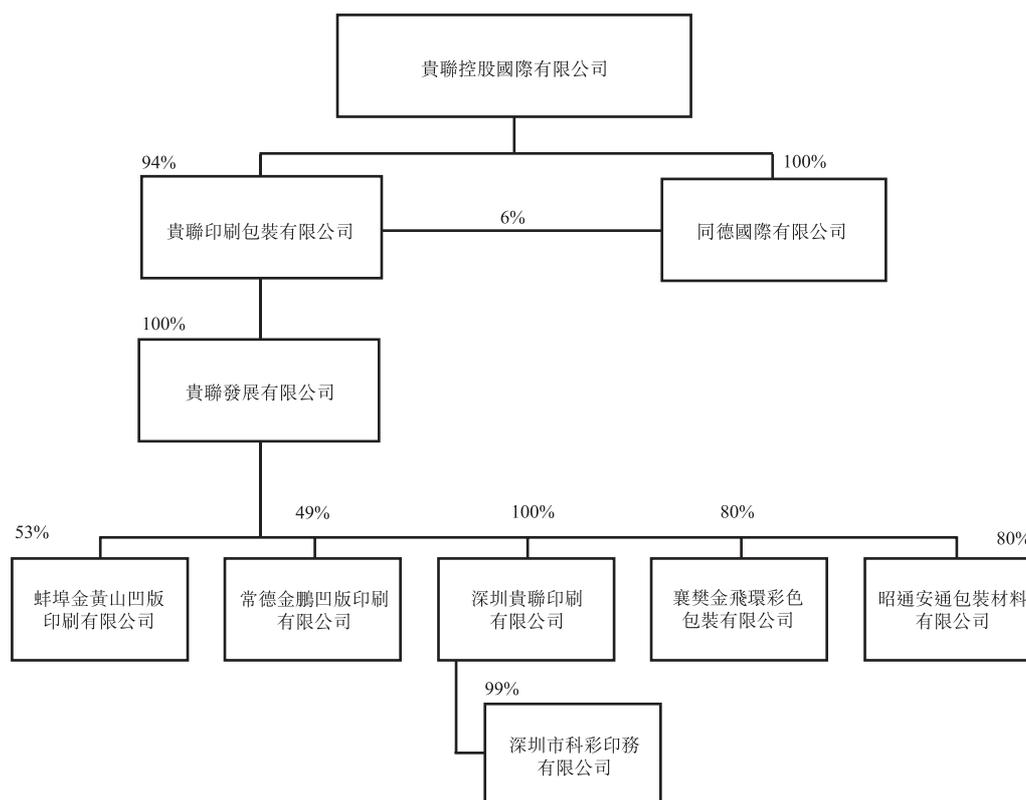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銷售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後首個全年達到根據二零零七年買賣協議所訂之溢利保證。董事認為，根據銷售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於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後第二年全年未能達到溢利保證之風險正在上升。於完成後，二零零七年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賣方及買方將不再對該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

有關銷售集團之資料

銷售公司乃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銷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湖南、湖北、安徽、深圳及貴州從事高質卷煙包裝印刷業務。

根據二零零七年買賣協議，本公司向買方收購銷售集團，總代價為1,555,500,000港元，並已按認購價每股股份7.00港元向買方發行200,000,000股股份以支付部份代價。買方自二零零七年買賣協議完成後一直為主要股東，並為銷售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買方為一名實業家，在印刷相關業務擁有投資，並為銷售集團之創辦人及於主板上市公司詩天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8)之主席。由於本公司與銷售公司從事相同業務，故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底開始認識買方。

銷售集團之現有集團架構載列如下：



以下為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銷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稅前溢利	264,506	306,873	51,672
稅後溢利	241,180	256,797	32,911

根據銷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本公司應佔銷售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99,9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帳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涉及出售事項之本集團資產（包括商譽）帳面值約為2,038,000,000港元。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高質卷煙包裝印刷及複合紙製造業務。

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中期業績公佈所述，銷售集團之利潤率轉差，尤其是銷售集團之主要溢利貢獻來源常德金鵬之相關權益之貢獻大幅下降。本集團認為，銷售集團之盈利或會繼續下降，及／或常德金鵬之牌照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屆滿後將不會續期之風險有增無減。本集團獲常德金鵬之管理層告知，中方夥伴在考慮到相關政府政策後或不會續牌。因此，透過該交易，本集團將可避免日後商譽大幅撇減之風險。此外，完成該交易後，本集團將增加現金儲備、減少債務、增強資產負債狀況，並有足夠能力把握預期之未來增長機會。

有關本公司按購回價購回及註銷購回股份以抵銷出售事項之部份代價之協議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請參閱「**代價之基準**」一節所載多項因素，該等因素乃董事會就釐定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以及購回價所考慮者。

鑒於以上所述，儘管倘於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後第二年全年未能達到溢利保證，本集團有可能收到買方之賠償，但董事認為，該交易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於完成時將確認小額收益約10,000,000港元，乃經參考代價及出售事項所涉及之本集團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帳面值計算。此外，本公司預期會產生有關該交易之開支(包括監管費、顧問費、法律費用、會計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例如估值及印刷費用)約20,000,000港元。本公司知悉該交易完成時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適用香港會計準則釐定。本公司計劃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值880,302,000港元(即按金155,500,000港元加上完成時應付之現金部份724,802,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減低外部債務。

於完成後，銷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股份購回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贖回股份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公司法規定(其中包括)，股份僅可動用(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溢利或就贖回或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惟該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且有關贖回或購回已獲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贖回或購回須支付之任何溢價可以該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帳或股本支付，惟該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且有關贖回或購回已獲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贖回或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須相應減去該等股份之面值，惟贖回或購回該公司股份不被當作削減該公司之法定股本。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將以股本及股份溢價帳撥資購回購回股份。這表示本公司將須擁有以帳目內股本及／或股份溢價形式之足夠儲備來進行股份購回。於完成後，買方將向本公司轉讓購回股份以供註銷，而不致本公司出現任何現金外流，故此銷售集團及銷售貸款於本公司帳目之帳面值將入帳為進項，而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帳將作出扣減。本公司擁有足夠儲備進行股份購回。董事確信本公司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購回股份於購回後將被註銷。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Amcor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424,520,000	38.95%	424,520,000	45.99%
買方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166,814,000	15.30%	—	—
若干董事 (附註3)	69,128,000	6.34%	69,128,000	7.49%
公眾股東	429,499,000	39.41%	429,499,000	46.52%
合計	<u>1,089,961,000</u>	<u>100.00%</u>	<u>923,147,000</u>	<u>100.00%</u>

附註：

- 該424,520,000股股份由Amcor Fibre Packaging-Asia Pt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Amcor Packaging (Asia) Pty Limited之附屬公司，而Amcor Packaging (Asia) Pty Limited則為Amcor之附屬公司。
- 該166,814,000股股份由買方持有。
- 該69,128,000股股份分別由陳世偉先生、吳世杰先生及李卓然先生持有37,632,000股、28,224,000股及3,272,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3.45%、2.59%及0.30%。

於完成後，購回股份將被註銷，而於股份購回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1,089,961,000股（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至923,147,000股。買方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而公眾股東所持股份將維持不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

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而本集團概無股份或債務資本為附帶於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於購股權，亦無發行或授出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授出會影響現正提呈或附帶投票權之證券所涉及之股份或其他衍生工具之其他換股權。

監管規定

購回守則

根據購回守則，股份購回構成本公司之場外股份購回。本公司將根據購回守則規則2之規定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股份購回。執行人員若授出批准，其條件通常為（其中包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就此舉行之股東大會之獨立股東按投票方式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股份購回。

由於股份購回須獲執行人員批准乃買賣協議條件之一，因此，除非執行人員根據購回守則規則2之規定批准股份購回，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至完成。然而，無法保證有關批准將獲授出，或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將獲達成。

收購守則

申請清洗豁免

倘因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所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之規定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於本公告日期，Amcor一致行動人士於424,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5%。除上文所述者外，Amcor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權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除註銷購回股份外，Amcor一致行動人士之現有持股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均無變動，則緊隨完成後，Amcor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總額將增至佔本公司因股份購回而削減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5.99%。在此情況下，Amcor一致行動人士或須因股份購回而就Amcor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未同意由彼等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Amcor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規定，倘就有關豁免出現任何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則執行人員通常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包括(其中包括)尋求清洗豁免之人士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緊接建議發表之前6個月內，但在就有關建議與該公司董事進行商議、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之後，已取得該公司的投票權。本公司接獲Amcor之確認，確認Amcor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包括該日)並無買賣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 (1) Amcor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2) 並無有關Amcor或本公司之股份之安排(不論是購股權、賠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對清洗豁免或股份購回而言屬重大者；
- (3) 並無Amcor為其中一方之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在一些情況下其可或不可撤回或尋求撤回清洗豁免或股份購回之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及
- (4) Amcor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買賣協議條件之一為清洗豁免須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買賣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再進行。

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因銷售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買方為主要股東及銷售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投票

Amcor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24,5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5%。買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66,81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0%。除此等持股外，Amcor一致行動人士或買方一致行動人士之成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根據購回守則、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Amcor一致行動人士及買方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此等人士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交易及就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與此有關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兩名非執行董事現時於Amcor任職。由於Amcor正申請清洗豁免，本公司認為不將該兩名非執行董事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審慎之舉，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出公告。一份載有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交易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交易之意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須載列之資料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	指	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根據二零零七年買賣協議向買方收購銷售集團
「二零零七年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Amcor」	指	Amcor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Amcor一致行動人士」	指	Amcor、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正常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常德金鵬」	指	常德金鵬凹版印刷有限公司，銷售集團之聯營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七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按金」	指	為數155,500,000港元之按金，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委託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銷售集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乃為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i)Amcor一致行動人士；(ii)買方一致行動人士；及(iii)參與該交易或於該交易擁有利益之股東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即緊接發出本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買賣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蔡得先生
「買方一致行動人士」	指	買方、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價」	指	建議購回價每股購回股份7.00港元
「購回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由買方根據賣方之指示而向本公司轉讓之166,814,000股股份，以供於完成時註銷，並作為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之部份代價，每股為一股「購回股份」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公司」	指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集團」	指	銷售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銷售貸款」	指	銷售公司於完成時欠付賣方或所招致之全部債項
「銷售股份」	指	銷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銷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購回購回股份並將之註銷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交易」	指	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
「賣方」	指	澳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證」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聲明、承諾及保證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Amcor一致行動人士授出，以豁免其因股份購回被視為收購投票權而須就本公司所有證券(其已持有或同意由其收購之證券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之豁免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照傑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導致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照傑先生、陳世偉先生、吳世杰先生、葛蘇先生及李卓然先生；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Cleveland Hodge先生及Jerzy Czubak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基先生、歐陽天華先生及胡俊彥先生組成。